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共鹿寨县委办公室、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鹿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6月14日

联 系 人：张献祥（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788424333

邮 箱：gxs6811317@163.com

鹿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上半年，我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供销社的精心指导下，围绕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年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本单位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切实加强党对供销工作的全面领导

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单位落实党对供销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通过“三会一课”扎实有序推进单位干部理论学习，在单位形成爱学、懂学、会用的良好风气，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理论素质和政治站位，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的新思路和各项措施。加强党的建设，明确职责，完善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把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通过多种形式发扬党内民主，激发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全面从严治党，单位党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结合供销工作实际，分析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开展多种形式党员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居安思危，筑牢抵御和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

二、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1-5月，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购进总额实现160099.00万元，同比去年增长9.9%。

2.销售总额实现184746.75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3.18%。

3.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50743.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81.45%。

4.水溶肥、有机肥销售量8645吨，完成全年任务的54.45%。

5.消费品零售额110906.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8.37%。

6.再生资源销售额99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2.10%。

7.电子商务销售额2570.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2.04%。

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综合改革, 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发展。

**1.创新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菜单式”土地托管。**针对我县水果、甘蔗、桉树、水稻种植面积大，农民劳力不足、技术缺乏以及农民销售渠道不多的实际情况，我社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菜单式”的形式，请合作社能人帮助农民销售水果、收割水稻、除草杀虫等开展土地托管工作。1-5月，全系统开展土地托管5520亩。

**2.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 以全资企业鹿寨县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中心为依托，以村级综合服务社为终端、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支撑，构建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同时开办日用品实体店，既提供网上销售，实行网络支付和快递服务，又提供现场购物，实施现金、网银支付服务，实现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同时，与邮政鹿寨分公司、鹿寨众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电商销售助农服务合作，发挥平台优势，探索益农信息社站和邮乐购站点共建模式，助力地方特色农产品行销。1-5月，全系统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2570.00万元。

**3.建设基层供销社，提升系统服务能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我社继续开展村级供销社建设工作，在四排镇泗湖村、那当村、新庆村、三排村，导江佛子村、温村村建设村级供销社网点，为“三农”提供服务，吸纳农民出资入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紧密联结。同时，我社在四排镇泗湖村探索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模式，指导四排镇泗湖村供销社设立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同桂林银行合作开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以贷款方式支持农民发展生产，帮助农民实现减支增收。

**4.参与广西“供销大集”柳州巡展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发挥系统网络优势和供销合作社品牌优势，联系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属企业，收集产品，参与分别在柳江县、柳城县、三江县、融水县举办的“供销大集”活动共4场，发挥“供销大集”活动市场功能，提升我县名特优农副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畅通农副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为我县农特优产品销售拓宽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供应农资，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

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背景下，农资质量安全事关重大，供销系统农资供应量大，农资质量安全始终是我们的工作重点。2024年上半年，全系统农资经营网点多渠道组织货源，保障县春耕农资供应，平抑旺季农资市场价格。在保障农资储备的同时，我社组织对经营网点开展质量安全检查6次，有效维护农资市场经营秩序，保证农民用上“放心肥 ”、“平价肥”。截至5月底，全系统共销售各种化肥138992.00吨，农药157.92吨，充分发挥了供销社的农资销售主渠道作用。

（三）加强管理，强化安全，规范烟花爆竹经营。

我社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牢固树立“没有安全一切等于白干”的思想，积极做好全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供销门市、仓库、出租屋重点区域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做好主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对祥龙烟花爆竹公司仓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5次。同时，出动人员22人次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检查烟花爆竹经营网点121家，没收非法烟花爆竹305件，总案值约3万元，规范经营秩序，净化市场。

（四）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重视维稳，抓好系统信访。**我社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活动，重点针对改制企业涉军群体等矛盾纠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效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单位设立接待室，实行重要会议期间“零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做好矛盾化解。由于措施有力，截至2024年5月底，我系统没有群众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2.全力做好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上半年，我社按照全县创城任务安排部署，定期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卫生大扫除活动，县社本部每周、供销市场每天按时按质开展责任区环境卫生大扫除，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结合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健康文化，倡导卫生行为，让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创城工作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

（一）机关人员少、人员老化。机关编制11名，实际在岗人员7名，且机关人员普遍老化。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压力大，制约了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直接影响供销社综合改革内生动力。

（二）投入严重不足，服务手段单一。全县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比较彻底，剩余的优势资产少，经济实力较弱。推进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开展为农服务工作，缺少各项投入。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扶持。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多，但散小弱突出，规范化程度不高，需要进一步扶持和规范。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供销社实际，下半年我社将继续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振奋精神，继续解放思想，立足更高的起点，坚持更高标准，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增强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实力。

五、2024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全面完成相关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水溶肥有机肥销售额、电子商务销售额、日用消费品企业营业总收入、基层社所有者权益等指标。

（二）继续抓供销社综合改革。

1.围绕上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各股室、各基层社（公司）密切配合，全力以赴，使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逐步取得进展。

2.以项目为切入点继续盘活土地资产，完成1个“百佳”乡（镇）供销社、2个“千示范”村供销社创建。

3.继续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宣传，积极寻找实力较强的电商进行加盟合作，打造具有鹿寨特色的“网上供销社”，组织做好“2024年柳州供销大集巡展活动鹿寨专场”活动，帮助农民更好地把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努力将供销社打造成一个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为农服务平台，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的功能和水平。

4.开展土地托管工作。围绕破解“谁来种”“怎么种”等问题，因地制宜的采取全托管、半托管等多种方式，以农资配送、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农机培训、统防统治、收割烘干、加工销售、除草除虫等系列服务为切入点，大力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服务。

（三）继续抓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与管理。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市场需求情况，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继续加大对化肥和农药经营管理，开展农资市场检查6次以上，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农业生产的用肥安全。

（四）狠抓安全生产工作。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强化源头监管和安全隐患整改。

（五）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抓好县绩效考评工作。

（六）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各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